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西北區  
承辦人：陳帥先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34  
傳真：02-27252869  
電子信箱：by8270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安字第11130906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細部執行計畫、成果表各1份

(23094625\_1113090632\_1\_ATTACHMENT1.pdf、23094625\_1113090632\_1\_ATTACHMENT2.odt)

主旨：為強化民眾對於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觀念，惠請依「臺北市  
市政府111年度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暨居家訪視宣導細  
部執行計畫」辦理相關宣導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111年10月18日北市消預字第  
11130409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冬季將至，請各機關學校依旨揭計畫落實辦理防範一氧化  
碳中毒事宜，並於12月至翌年2月等氣溫較低之月份加強權  
管學生宿舍、學校餐廳、游泳池、浴室及健康中心等，使  
用燃氣熱水器或鍋爐之公共場所一氧化碳安全宣導。
- 三、請持續運用跑馬燈、電子看板、標語海報、網站及校內公  
告、里鄰群組等多元方式加強宣導，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  
安全，相關宣導影片及海報可逕上內政部消防署防災知識  
網之防災宣導專區（網址[https:// www.nfa.gov. tw/cht  
/index. php?code=list&ids=583](https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583)）下載運用。

景美女中 111101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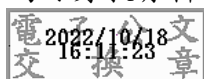
\*MTAA1116009983\*



四、另請國民小學以上學校（不含市立大學）填報宣導執行成果表，於111年12月15日前「免備文」以紙本或電子郵件送本局彙整，成果表及佐證照片各以1頁為限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